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

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通過

100 年 12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 通過

102 年 4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 通過

103 年 11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通過

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通過

105 年 5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 通過

106 年 9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通過

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本校「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項獎勵金分為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兩類，研究生得兼領之。獎助金作為補助個人研究之用，不具負擔，非為勞務報酬。勞僱型兼任助理需參與本系教學或服務，擔任教學助理、行政助理或兼任之。

第三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區分為下列項目。

一、本系必修或選擇性必修實驗課教學助理：修課人數每滿 8 人（不滿 8 人以 8 人計）得配置 1 名。教學助理每月津貼依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發放標準核發，每班限 1 名博士生教學助理。由本系教師主授並於本系學生實驗室進行之生物化學實驗課程，向教務處專案申請之教學助理人數，如低於本系標準，得由研究生獎勵金項下增聘之。

二、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：服務學習一之上、下學期各得配置 1 名，服務學習二、三各得配置 1 名（限一學期），不論碩博士生，每月津貼 3,000 元。

三、共同儀器管理人：得配置 2 名，不論碩博士生，每月津貼 8,000 元。

四、其它專案規劃之助理申請審查與核發金額，由系務會議決議之。

第四條 「勞僱型兼任助理」之聘僱期間：原則上，共同儀器管理人為全年，課程助理以學期為區分，第一學期為每年 9 月至隔年 1 月，第二學期為每年 2 月至 6 月。各課程加退選後，若修課人數增加達 8 人以上者，得增聘 1 名教學助理。若修課人數減少，則視情形調整教學助理配額。教學助理之增聘或停聘日期，第一學期為 10 月，第二學期為 3 月。

第五條 「獎助金」：剩餘之獎勵金依碩士生:博士生為 3:4 比例，均分予提出研究生獎勵金申請之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，作為補助個人研究之用。原則上每學期分配一次，第一學期為 12 月，第二學期為 6 月。

第六條 研究生獎勵金申請資格及條件審查如下：

一、本系在學研究生獲指導教授、授課教師或共同儀器負責教師推薦，方可申請本獎勵金。

二、研究生在校內、外有專職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勵金。

三、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（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 1 年）者，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，完成消過程序者可恢復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。

四、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有前項之情形者，應停止受領獎勵金，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
五、申請者應於期限內繳交基本資料表、領取研究生獎勵金同意書及研究生獎勵金申請表各

1 份（如附件）。

第七條 研究生獎勵金之考核及申訴：

- 一、研究生如有表現不佳之情形，經指導教授、授課教師或共同儀器負責教師提報系主任簽核後，停止發給獎勵金，並不得申請次學期獎勵金，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次學年第一、二學期獎勵金。
- 二、研究生因重大事由而失去受領獎勵金之資格者，得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訴，該會應於最近一次系務會議提出討論，並通知申訴人與關係人列席說明。

第八條 本規定及施行細則未盡事宜，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之訂定或修正，應由學務委員會（含學生代表）討論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基本資料表

《附件》

\_\_\_\_\_學年度生化科技學系\_\_\_\_\_ 士班 \_\_\_\_\_ 年級 學號 \_\_\_\_\_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指導教授		教學研究組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生物	
郵局存款簿	支局名:		
	支局號:		
	存簿帳號:		
戶籍地址 (含區里鄰村)			
聯絡電話	H:		Lab:
	住處或宿舍:		Cell Phone:

請貼郵局存簿儲金簿正面影印

請貼學生證正面影本

#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領取研究生獎勵金同意書

學生\_\_\_\_\_同意領取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\_\_\_\_\_士班研究生獎勵金，本人保證絕無違反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（節錄於後）與就讀研究所相關規定之情事。如經查獲違反屬實，除應於七日內一次將應繳回之獎勵金全數歸還校方，且當學年度不得再申領研究生獎勵金外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據人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 研究所 \_\_\_\_\_ 士班  
\_\_\_\_\_ 學系

學號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說明事項：

###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

第四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（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）者，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。

研究生受領獎勵金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應停止受領獎勵金，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
第五條 領取本項獎勵金者，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但各該系、所訂有領取總額度之上限者，依其上限。溢領者，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
二、各系所應依據實際需求，於每年度獎勵金核給各系所總額度尚未確定之前，按前一年度核給之獎勵金總額度3分之1限額內，先行發放，俟核給各系所當年度之獎勵金總額度確定後，再由系所於核給總額度內，自行調整該年度剩餘月份之發放金額。

三、獎勵事項如後附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申請表」。

四、本系之「獎助金」依碩士生:博士生為3:4比例，均分予提出研究生獎勵金申請之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，作為補助個人研究之用。原則上每學期分配一次，第一學期為12月，第二學期為6月。

接續頁

#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申請表

基本資料： 學年度 第 學期 系所 編號

1. 教學單位	
2. 獎勵項目	
3. 修課人數	
4. 獎勵名單	
5. 獎勵期間	
6. 獎勵金額	
7. 教師簽證	(由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簽證)
備 註	<p>一、本申請表事先由系所或教師填寫第 1 至 6 項，教師填寫第 7 項，最後由受獎同學填寫同意書之立據人欄而完成程序，本申請表正本由教學單位保存，需要時，另制影本 2 份加蓋教學單位印章，分交研究生及簽證教師保存。</p> <p>二、若教師或系辦對獎勵金有不當之使用，學生得依據教學單位所制定之施行細則或規章之申訴管道提出申訴。</p>